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4月2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

聯絡電話：02-89956888分機192

編號：019

欠繳牌照稅及停車費案件大執法

新北分署與新北市政府聯手 10 日查封 20 部車

針對在路上到處跑或停放公有停車格，卻不繳牌照稅或停車費的車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聯手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24 日展開「聯合追車行動」，在接獲交通局路邊公有停車格收費員通報欠稅費車輛所在位置後，立刻派員前往查封、拖吊，於短短 10 日內成功查扣 20 部車輛，徵起金額計新台幣（下同）55 萬 6,619 元。

新北分署指出，這次聯合追車行動鎖定的都是 5 年以內的新車，其中不乏雙 B 名車，車主經濟狀況都相當良好，顯然有能力繳納僅有數萬元的牌照稅。而車主在發現車輛被查封、拖吊後，有 13 位馬上繳清欠款，2 位辦理分期繳納，5 位表示近期內一定會到該分署處理。新北分署表示，此次查封的車輛中，積欠最多停車費未繳的，是一名家住桃園市的李姓義務人（女，55 歲），平時在新北市各地的市場擺攤賣大餅，故習慣將車停放在市場附近的公有路邊停

車格，但賺了錢卻都不繳停車費，把公有停車格當作自家停車位。自 104 年 8 月起，累計高達 789 筆停車費未繳，金額合計 4 萬 8,240 元。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新北市蘆洲區中山市場附近發現欠費車輛後，立即通報新北分署會同前往查封、拖吊。讓執行人員相當傻眼的是，李女到新北分署繳費時，竟然說自己以前是從來不繳停車費的，但因這次被執行，已學到教訓，以後一定會乖乖繳納停車費。

另有一家義務人公司不僅未繳牌照稅，又積欠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勞工保險條例罰鍰等等，金額合計 46 萬 7,395 元。因新北分署屢次命該公司欠稅年度負責人報告財產或限期履行，該林姓前負責人（女性，42 歲）都置之不理，新北分署於是向法院聲請拘提林女。執行人員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前往拘提時，發現該公司欠稅之車輛後，立即予以查封、拖吊，但當天未遇到林女；隔兩天再去現場，發現林女後立刻予以拘提，並在林女辦妥分期繳納後，予以釋放。

新北分署表示，該分署日後仍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合作，不定期派員前往查封、拖吊欠繳牌照稅或停車費的車輛，車主如不出面繳清稅費，就會擇期拍賣車輛加以抵償，請車主切勿心存僥倖，否則愛車隨時有可能被拖吊、拍賣。





